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高等法院大樓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的建議

### 目的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就高等法院大樓擬增建三個法庭所帶來的效益，提供數據資料，包括對不同級別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的影響。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

### 概括考慮事項

2. 各類別案件輪候時間實取決於很多不同因素，包括法庭的案件量、案件的複雜程度、司法資源及可供使用法庭的數目。

### 案件量

3. 案件量時有增減，非司法機構所能控制。若案件量增加，不僅須增調司法資源，還須備有足夠的法庭來應付。

### 案件的複雜程度

4. 案件的複雜程度各有不同，亦非司法機構所能控制。經驗顯示案件性質越複雜，越需較多次的聆訊，而審訊的時間也較長。

5. 此外，處理長案及/或複雜案件，法官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在聆訊前做準備（例如處理申請及信件往來的文件工

作，閱讀大量文件及大律師的書面陳詞等），以及處理聆訊後的工作（即擬寫判詞）。

## 司法資源

6. 至於可調配多少司法資源來應付案件量，實繫於司法機構人手編制的法官數目，及可用以聘用短期司法人手的財政資源；而司法人手（無論是實任或短期）的調配安排，又取決於是否有法庭可用作聆訊而定。

7. 簡而言之，即使有足夠法官進行聆訊，有否法庭可用是個限制。

## 法庭

8. 因此，備有法庭可作案件聆訊之用，是案件得以更迅速處理的首要條件。

9. 因案件輪候時間受上述種種因素影響，沒有任何精確的方程式，可計算出增設法庭可縮短輪候的時間。不過，以下的觀點可作考慮。

## 過往經驗

10. 我們雖無精確方程式可提供數據，量化在高等法院大樓增設法庭後可加快處理案件的幅度，但根據過往經驗，案件輪候時間確因司法人手增加而得以改善。我們或可參考這些運作經驗，來預計因增設法庭設施而可取得的效益。

11.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和民事固定審期案件在 2004 年及 2005 年的輪候時間，遠遠超過分別為 120 天（刑事）和 180 天（民事）的目標。2004 年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 214 天和 239 天；2005 年的平均輪候時間則分別為 193 天和 233 天。為了縮短輪候時間，司法機構自 2005 年下半年起已向原訟法庭增調短期司法資源，即多增三個暫委法官（相當於當時原訟法庭的司法資源增加 10%）。翌年

(即 2006 年)，在刑事案件方面，刑事固定審期案件的輪候時間大幅縮短至 119 天，並回復至目標範圍內。至於民事案件方面，民事固定審期案件的輪候時間大幅縮短至 124 天，並完全在目標範圍之內。然而，這些改善亦是因應法庭案件量減少及審訊案件的數目。不過，增加司法資源無疑為這些改善作出顯著的貢獻。

## 預期效益

12. 高等法院急需增設法庭，以配合運作需要。就原訟法庭而言，2009 年首 9 個月的刑事案件較 2008 年同期增加 39%，而屬民事司法管轄權的案件也增加了 42%。此外，排期聆訊的案件亦較前複雜。一個明顯的指標是 2009 年首 9 個月刑事案件的平均審訊時間較 2008 年同期長 3%，而民事案件則長 11%。因此，該等案件的輪候時間現已有所延長。倘若案件量持續增加及案件性質更趨複雜（兩者均非司法機構所能控制），情況將進一步惡化。

13. 為了應付輪候時間增長的情況，司法機構已調配更多司法資源。不過，因為高等法院法庭不敷應用，一些區域法院的法庭已用作聆訊高等法院的案件，亦因而造成區域法院法庭不足的情況。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其中一個法庭，亦已隨之而用作聆訊區域法院案件。所有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法庭均已被最有效地善用。在高等法院，已盡用一切現有設施。若不加建法庭，日後司法機構便再沒有增設案件輪候表之空間，以致在有需要時也沒有可能增調短期司法資源來縮短相關的案件輪候時間。

14. 待高等法院大樓增設三個法庭後，我們能因應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當時的案件量及案件預計的複雜程度，檢討借用區域法院法庭以聆訊高等法院案件的安排（“現行安排”），以往借予高等法院使用的區域法院法庭可能會交還區域法院使用。無論如何，司法機構整體上增設三個法庭，預計將如以下所述，有助縮短案件輪候時間。

15. 高等法院大樓增設三個法庭後，便可增加合共三位暫委法官，同時亦可增設三個案件輪候表。

16.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每增加一位暫委法官，即代表原訟法庭的司法資源增加 3%，這是基於現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共有 36 位實任和暫委法官的情況而言。因此，如果增加三位暫委法官於原訟法庭，則原訟法庭的司法資源將有 9% 的增加。

17. 在區域法院而言，每增加一位暫委法官，即代表區域法院（家事法庭除外）的司法資源增加 4%，這是基於現時區域法院共有 27 位實任和暫委法官（不計算家事法庭法官在內）的情況而言。因此，假設兩個現時用作聆訊高等法院案件的區域法院法庭交還予區域法院，又假設小額錢債審裁處其中一個法庭繼續用作聆訊區域法院的案件，則我們可增加兩位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即代表區域法院的司法資源增加 8%。

18. 我們相信高等法院增設三個法庭而得以增設的案件輪候表，對縮短案件輪候時間大有幫助。如上文所述，我們不能提供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因增建法庭可能得以縮短輪候時間的準確估算；不過，以上論點應會是最終的結果。司法機構會密切注意有關情況。

##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內容。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0 年 1 月